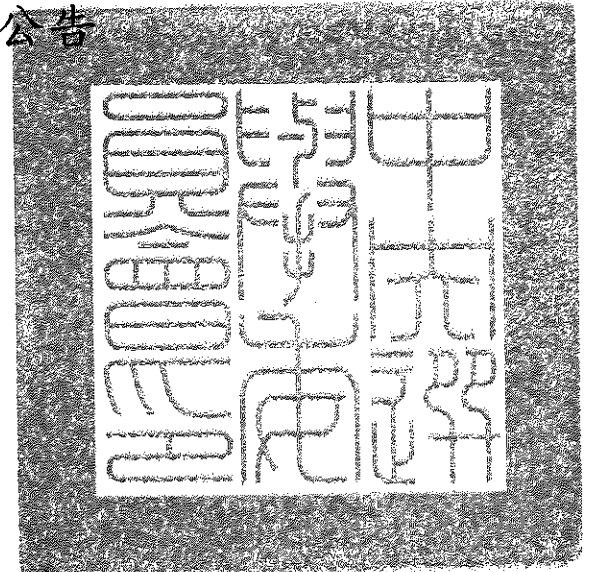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苗博雅女士所提「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苗博雅女士107年4月27日所提「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苗博雅女士（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里）

三、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程序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 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說明：

(1) 按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136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

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 (2)復按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4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第2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17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5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

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3)另依公投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公投票既設計「同意」或「不同意」兩種選項供投票權人為圈定，投票結果亦以同意票數是否多於不同意票來決定公投案是否通過。是以，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本案主文以「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字句似易使投票權人造成困擾，不知其應圈定何種選項始能正確表達其真意，且亦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承前所述，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固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由於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以致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是以，本案主文「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文字之採用是否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亦有釐清必要。
- (2)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係謂：「民法第4編親屬第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肯認現行法律相關規定違憲，相同性別之二人亦應享有婚姻自由之保障，並責成相關機關於2年內完成修正或制定，至法律規範之形式則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本案理由書第1點提及「曾獻瑩先生所提『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將強化「同性伴侶不能進入婚姻」等節，經查，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係為保障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要求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則曾獻瑩先生所提「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仍未能使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獲得保障，且有關機關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時，相同性別之二人仍能依民法婚姻章規定，逕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以，本案理由書就此部分有釐清之必要。

- (3)另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

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公投案僅於通過時，始產生拘束相關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法律效力，至未通過之公投案則不生何拘束效力。是以，本案理由書第3點提及「曾獻瑩先生所提『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未通過，若認『不同意票』較多，也會對政府產生拘束力」一節，係屬對上開規定之誤解，尚待釐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陳 英 鈺

